

证券代码：839226

证券简称：长陆工控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珠海市长陆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9月17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9月4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肥西县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有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5年9月17日，珠海市长陆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合肥长陆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收到肥西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传票等资料，案号:(2025)皖0123民初13482号，本案开庭审理时间待定。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大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守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合肥长陆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晓东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1年08月，被告合肥长陆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将“合肥长陆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两化融合产品研发生产运营总部项目一期桩基工程、生产车间4、办公研发综合楼”发包给原告大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并与其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工期242日，自2021年08月01日起至2022年03月31日止）。工程竣工后原告作为承包方多次要求被告按照合同约定与其进行竣工结算，被告以各种理由拒绝与原告进行结算，截至起诉之日，被告尚欠原告工程款共计9791907.7元，被告拖欠工程款的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给原告造成了严重的经济损失，被告应承担逾期付款利息，另外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和诉讼费用均应由被告承担。原告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主张被告欠付原告工程款及相关违约金、律师费，共计：11050493.7元。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工程款共计9791907.27元；

二、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141084元（以实际欠付工程款为基数，按照lpr2倍标准，自2023年12月5日起计算，暂计算至2025年07月14日）；

三、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117502元；

（以上暂计11050493.7元）

四、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

（四）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2021年8月，反诉原告将“合肥长陆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两化融合产品研发生产运营总部综合办公楼、4#车间项目”发包给反诉被告施工，2021年8月27日双方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8月1日，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3月31日，工程总日历天数243天，约定质量标准为达到现行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工程于2021年8月1日开工，2023年

6月25日，研发综合楼竣工验收，2022年9月27日4#生产车间竣工验收。施工过程中反诉被告因单方原因造成里程碑节点工期延误和工程竣工验收工期延误，造成反诉原告监理费用、房屋租赁费用的增加，因此反诉被告应当向反诉原告承担工期延误违约金773124元、以及产生的损失包括增加监理费450000元、人工费169239.47元、增加房屋租金560262.2元。工程验收交付后，因工程质量不合格导致地下室水泵漏水，维修期间造成反诉原告生产经营损失2220855元和维修费用损失150000元。反诉原告多次要求反诉被告按照合同约定标准施工、多次催告按期完成工程，反诉被告均未能完成。

综上所述，反诉被告严重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期延误，交付工程质量不合格，给反诉原告造成重大损失，应当向反诉原告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望判如所请。

一、判决反诉被告赔偿反诉原告工期延误违约金773124元以及工期延误导致的损失1280862.2元（包括监理费450000元、人工费169239.47元、房屋租金560262.2元）。

二、判决反诉被告赔偿反诉原告因工程质量不合格（泵房漏水等）违约金1560000元以及质量不合格造成的维修费用损失150000元、维修期间经营损失2220855元。

三、判决反诉被告赔偿反诉原告律师费180202元。

（以上暂计起诉金额6063682.67，具体以鉴定结果为准。）

本案诉讼费用、鉴定费用由反诉被告承担。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无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案尚未有判决结果，预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案尚未有判决结果，预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和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后续根据案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本次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公司子公司合肥长陆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反诉，反诉金额为 6063682.67 元，达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应披露的诉讼标准，因此公司对本案件的情况进行了披露。

##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反诉状》
2. 《起诉状》

珠海市长陆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1 日